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1〕145号

签发人：王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七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辅导机构”）接受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峰传动”“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科峰传动进行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63号）及贵局《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鄂证监发〔2019〕

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准则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对科峰传动进行了第七期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对科峰传动进行了第七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重点是开展对科峰传动的尽职调查,完善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落实辅导工作。

在本辅导期中,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为科峰传动的辅导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研讨会、与被辅导人员访谈、接受被辅导人员的咨询等多种方式实施了辅导计划。在被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基本达到了我们的辅导要求,辅导效果较好。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人员情况如下:傅坦(组长)、凌哲、刘伟、张静、林志豪。以上人员均为中天国富证券正式员工并均具备执业资格,具有一定的股票承销及上市辅导工作经验,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科峰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

上市工作相关人员。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历史沿革、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提出相关指导意见与整改措施。

（2）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流程和控制制度，辅导公司“三会”规范运作，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辅导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健全会计管理体系。

（4）帮助公司及被辅导人员了解 IPO 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辅导方式

本期的辅导方式主要以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研讨会、与被辅导人员访谈、接受被辅导人员的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的相关工作都按原计划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的工作是按照中天国富证券与科峰传动签订的《辅导协议》进行的，双方均认真执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中天国富证券遵照协议内容，选派了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协同法律、会计专业人士，

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科峰传动及时进行了辅导。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科峰传动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辅导工作，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股东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联络人，与辅导工作小组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按照要求提供科峰传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科峰传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天国富证券的现场核查、咨询、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

二、本期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科峰传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科峰传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性方面持续规范和完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科峰传动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管理层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实施管理职能，促使公司在业务管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有效地运转。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还不够健全，公司需根据辅导期间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解决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建立完善的

内控体系。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进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下一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将继续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政策等，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培训，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辅导对象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以及规范管理意识。

（二）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

下一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将继续对科峰传动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在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继续进行全面的梳理，根据规范性的要求，提出专业整改意见，督促科峰传动持续规范和完善。

同时，中介机构将继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变化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辅导机构关注到媒体上出现涉及科峰传动和其股东吴俊峰以及关联方湖北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等的负面信息。湖北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正由法院指定的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时清算组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截至目前，湖北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已就清算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涉及的侵权行为等事项向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湖北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的清算进程、清算组对相关事项的调查结果以及上述诉讼的进展。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程序以及《辅导协议》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小组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发行人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一致认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七、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程序以及《辅导协议》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辅导工作，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辅导，使得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取得了辅导对象一致认可。

八、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过程中，科峰传动对辅导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辅导工作，使得公司企业治理和运行进一步规范，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九、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本期辅导工作使得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得到了有效的解决。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七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傅坦



凌哲



刘伟



张静



林志豪



(联系人：傅坦；联系方式：17761281206)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